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東北側興建綜合研究大樓公聽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 7：00-8：30

二、地點：臥龍街 61 號福安宮廣場

三、主席：蔡總務長葉榮

記錄：邱紀寧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略（詳簽到表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大家撥冗參加今日公聽會，學校是屬於社區的一部分，任何的開發一定要讓里民知悉，廣納里民意見。本校已有 120 年歷史，學生人數已超過 5,000 人，加上老師則有 6,000 餘人，面積卻不到 8 公頃，大家都知道，現今國際競爭非常激烈，本校原本是有傳統的優勢，但這十幾年來，受限於教學空間及教學設備，我們不斷尋求解決之道，以跟上時代。基於上述理由，不論校內或校外場地，本校皆積極規劃利用，校外土地開發方式以公辦都更為主，但都更程序繁復，影響開發期程。經過本校充份的討論，本案基地位置已於去年獲校務會議同意興建綜合研究大樓，以提供學校未來發展所需。

本案基地位置在和平東路與臥龍街口，長期作停車場使用，另有 1 棵老樹，旁邊有 2 戶眷舍，依法規可蓋地上 12 層、地下 2 層之大樓，另考量此區域商機較少，初步規劃係將 1 至 4 樓委外經營，透過民眾參與活化利用，帶動地方發展，5 樓以上則作為教學空間，提供師生使用。

基於敦親睦鄰，本校希望聽聽里民的寶貴意見，以使爾後建設發展更順利。今天所提的任何意見，是要提供建築師作整體規劃考量，可以現場回復的，我們會立即回復；無法立即回復的意見，未來會定期在學校網頁呈現處理方式，請大家踴躍發言。因到場民眾很多，為保障大家發言權利，每人以 3 分鐘為限，採統問統答方式。

六、貴賓致詞：

(一) 臥龍里張里長枝鉦：

北教大長期以來與臥龍里及虎嘯里的互動良好，北教大非常有誠意的主動召開本次公聽會，希望聽聽在地居民的意見。事實上，學校也是社區的一部分，我們希望學校資源可與社區共享，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，對於學校的建案我們也樂觀其成，請各位鄉親能夠理性的提供寶貴、有建設性的意見，以利日後建案參考。

(二) 虎嘯里詹里長仲琪：

感謝北教大每天提供校園操場供虎嘯里及臥龍里里民運動，也感謝北教大為了興建研究大樓釋出善意召開公聽會，讓里民有機會關切本建案進度及構想，里民如有任何疑慮，或跟自身權益有關的問題，皆可提出請校方解答，作好充分溝通。

七、業務單位簡報：略

八、發言摘要：

(一) 黃先生(虎嘯里)(第 1 次發言)

我代表臥龍街 1 號 48 戶住戶發言。我們 3 天前才收到開會通知書，時間太匆促，且未見通知書之附件--議程，無法得知要討論的內容。另公聽會之法令依據為何？聽完意見後會作何處理或只是作為參考？我們訴求如下：1. 本案面臨道路僅 8 公尺，須興建地上 12 樓、地下 2 樓，共 14 樓之建物，地基開挖造成之後果不堪設想(本區在去年曾挖地下水，結果本大樓就產生滲水問題，處理了很長一段時間)。2. 本棟樓空氣好、陽光充足，生活環境良好，貴校興建 12 層大樓將影響本棟樓日照權，依法 21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，日照權必須協商。3. 公聽會之舉辦至少需 1 個月前以雙掛號通知全體住戶，並確認全體住戶都收到通知後才可開始協商，貴校興建 12 層大樓影響最大的就是本棟樓，希望能以合情、合理、合法之方式得到大家都可接受之處理結果。

(二) 黃女士(虎嘯里)

本人居住房屋已有 40 幾年屋齡，本區地質也不好，附近只要有大樓開挖往往都會造成出乎意外之不良效果，貴校要挖 2 層地基，後果請慎重考量。另貴校興建大樓在本人房屋之西側，影響本棟樓西側之日照權。

（三）羅先生(虎嘯里)

貴校興建大樓如造成鄰房之裂損，一定要負責處理、解決問題，才是最實際的。

（四）何女士(臥龍里 8 鄰鄰長)

太平洋建設公司曾於吳興國小旁吳興街興建房屋，造成鄰近 4 層樓公寓塌陷，最後以拆除重建並給與搬遷補償費之方式處理，貴校應作長遠考量並給居民保證，若日後造成不良影響如何處理？

（五）北教大陳同學(第 1 次發言)

本案基地範圍除了目前停車場空間，還需要拆遷幾戶眷舍及校方與該住戶協調的過程為何？

（六）北教大文創系張同學

以歷史保存的角度來看，基地範圍內 19 號眷舍是 1927 年日治時期所蓋的校警室，因當時學校側門坐落在此，故在此蓋了警衛室，後來校門也已拆除，僅留 2 根柱子，此歷史的見證恐因大樓的興建而抹滅，該眷舍是否有保存的必要值得討論。本校去年校慶時舉辦了「老建築展——榮耀雙甲子」，印象深刻的是本校原有之紅樓(即現今行政大樓)因當初無老屋保存之觀念而予以拆除，覺得非常可惜，因此，我們不應再重蹈覆轍，為了學校空間不夠而作這樣的取捨。

（七）吳先生(虎嘯里)

請學校先說明興建大樓的程序及今天討論的議題，再者，我要質疑的是，這幾年北教大一直在蓋大樓，請問目前的師生比、校舍比及興建綜合大樓之必要性為何？另此為狹長型、臨 8 米巷道之基地，建築之退縮比例、高度及日照權之法令依據為何？

(八) 主席(初步回應)

學校目前有將近 6,000 名師生，校園空間在全國國立大學排名可算是前 5 名最小的。若沒有良好的教學空間，學校發展是有困難的，特別是要招收到優質學生或發展新的系所都會受到限制，且本校新設的系所(如文創系、數位系、資科系)空間都是不足的。本校選擇在東北側蓋大樓的理由是，除了現有停車場空地外，舊眷舍問題也必須處理，基地範圍內目前尚有譚老師居住之眷舍 1 戶，校方已與住戶協調搬遷，本案並不影響臥龍 29 之使用空間。關於舊眷舍改建新大樓，本校已經過多次討論，內部問題還會透過校務相關會議持續討論。

(九) 北教大文創系劉同學

基地範圍內仍有 2 棟舊房屋會被拆除，根據歷史調查及舊照片比對，前校警室建物非常具有歷史價值，本建案是否有變更設計之可能？基地範圍是否再調整？對鄰近建物結構影響是否再充分評估？

(十) 張先生(虎嘯里)

本人想知道為何要蓋？為何蓋在此地？因現今少子化問題嚴重，很多學校都面臨併校及廢系的問題，貴校為何還要蓋校舍，且要蓋 12 層樓？貴校之前興建篤行樓時亦面臨居民抗爭，最後還是蓋了，此次舉辦公聽會是否有實質意義，還是只是形式上的程序。

(十一) 北教大音樂系林老師

本人同時也是本基地對面之住戶，我非常喜歡舊眷舍作為「台灣文學講堂」之空間，也經常參與其舉辦的活動，學校之前基於校務發展也拆除一些古蹟，古蹟拆掉就沒了，而新房子隨時可以蓋。另外我也擔心地基問題，40 年大樓都擔心此問題，更何況本校歷史建築？本校明德樓已過於老舊，建議可改建，且旁邊還有一塊空地，在此興建大樓對大家都沒影響，建議總務長再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(十二) 程先生(虎嘯里)

貴校空間既然不足，為何新建案之 1 至 4 樓還要委外經營，實在互相

矛盾。

(十三) 黃女士

本人目前在台大任教，也曾在貴校任教 2 年，本人滿羨慕貴校學生可以自主經營校園空間，同時獲得師長認同，且周遭鄰里皆可參與各項活動及展覽，故保存歷史建築或古蹟與發展教育空間並不衝突，現今臥龍 29 及周邊的空間運用，與教育皆能相呼應。另本人教的是城鄉規劃，建議學校可將 12 層樓之空間規劃、配置及使用單位清楚告知，以減少居民疑惑並可聚焦討論到底要蓋多少層樓。

(十四) 陳女士(虎嘯里)

本人為隔壁 12 樓住戶，當初購屋是考量鄰近周遭無建物遮蔽，空氣流通，且貴校空間既然不足，為何新建案還有 4 個樓層要委外經營，不然只蓋 8 樓就好？另請貴校做好鄰損鑑定，若因興建過程造成損鄰，應給予相當賠償。

(十五) 北教大文創系畢業學生方同學

以我的就學經驗而言，學校應將具歷史價值之舊眷舍整修並善加利用，學生在此地的學習，會比拆除老建物而興建 1 棟與原本建築毫無關聯之新大樓更有意義，建議學校保存舊有的建物以加強學生對學校的認知及學習效果。另請學校思考明德樓改建之可能性或利用旁邊網球場之空間。

(十六) 北教大眷舍住戶邱女士

我居住的房屋鄰近基地位置，屋齡已超過 60 年，且須經常修繕，本次興建工程是否會影響鄰近住家的安危，實在令人擔心，希望學校加強留意安全問題。

(十七) 北教大文創系鍾同學

本次公聽會通知時間太晚，短時間難以匯整學生意見於會中充分表達。就空間使用部分而言，基地範圍雖不影響臥龍 29 之使用空間，但以我現在是二年級學生，未來三、四年級已有學習規劃，臥龍 29 在

施工期間勢必會受到某種程度的影響，本人的學習權益如何保障？另請學校明確提供委外經營項目、經營單位及效益為何？

（十八） 黃先生(虎嘯里)(第2次發言)

本棟住戶最大訴求是反對貴校興建大樓，另今天的會議紀錄請以雙掛號送達今天所有參加的民眾。

（十九） 北教大陳同學(第2次發言)

本次公聽會非常有意義，能夠達到校方與學生及住民間雙向交流，是否可持續舉辦公聽會，讓各方意見充分表達，若有下一次會議，請校方資料準備更充足並回應今日所提問題，另請及早通知。

（二十） 北教大音樂系林老師(第2次發言)

會議紀錄可否寄給在場的民眾或大樓管委會？總務長有提到學校還會召開校務相關會議討論本案，會議之後可否再召開討論會，將會議討論結果再與居民作完善溝通，本人認為動工前一定要充分溝通。在空間規劃方面，委外經營部分如果是純商業使用，對學術單位而言較為可惜，以北師美術館及咖啡廳的經營為例，雖然無法為學校帶來很多的收入，但卻成為學校很棒的文化特色；相對的，東北側的臥龍29，也是此區很棒的文化特色，故東北側停車場若要開發，其空間規劃應融合此區老舊建築特色，並兼具有人文涵養，在新舊建築相互輝映下，才能為學校帶來加分效果。而教學空間，應該在現在明德樓及其周遭球場範圍，對學生活動會更好。故建議請比照篤行樓及北師美術館形式，將商業空間及教學空間分開，大樓就可以不用蓋太高，以取得校方與居民之間的平衡，兼具敦親睦鄰、學校發展及文化保存的目的。

（二十一） 虎嘯里詹里長仲琪

學校於此地興建大樓影響最大的是虎嘯里，本人也是持反對意見，因為蓋大樓存有很多不確定因素，以上里民的疑慮及安全請校方慎重考量。

（二十二）臥龍里張里長枝鉦

臥龍里辦公處係學校與里民間溝通的橋樑，請校方盡量與里民持續溝通，兼顧學校發展與居民權益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謝謝大家提供的寶貴意見，本校希望透過充分的溝通以減少問題的產生。1-4 樓委外部分，係考量國立大學經費來源並非全部教育部編列預算，本校 50%以上之經費來源須自籌，故須持續有資金的挹注才能維持學校的運作，故作此初步規劃以挹注校務基金。

校務會議通過的是初步構想方案，選擇該基地是經過整體考量認為困難度相對較低，故學校同意在此地開發。校務會議是採代表制，參加成員有師生代表，並非黑箱作業。本案僅初步構想階段，尚未有詳細圖說，依法規是可以蓋到地上 12 層樓、地下 2 層樓，今天蒐集本校師生及里民朋友們之意見後，才會進入到規劃階段，所以今天各位所提意見，無法全部回復，但透過相關會議瞭解各位的想法後，對於未來區域的整體規劃是有幫助的。

本次召開公聽會通知時間確實較短，但公聽會目的係為敦親睦鄰、蒐集在地住民意見，法令並無嚴格規定通知期間長短，且蒐集意見方式很多，各位如仍有相關意見，後續 2 個星期內，可以書面方式寄送本校，本校將納入研議參考。資料蒐集整理後會提報學校相關會議討論，討論結果會以本校網站呈現，若回應不符合各位需求，雙方可進一步溝通。

學校內部針對此案已持續召開會議將近 3 年時間，很多意見皆有充分討論，包括古蹟保存議題在內，許多建築物皆有其歷史價值，本校亦希望在學校發展與文化保存間取得平衡。

今天各位的意見皆會列入紀錄，會議紀錄會送達里辦公處，並放至本校網頁公開閱覽，各位亦可留下 e-mail，本校會以 e-mail 方式寄送。

本人先初步回應至此，有關安全或搬遷議題等請本校同仁回應。

吳組長仲展：本案僅為初步規劃構想階段，尚未進入細部規劃設計，有關里民反映本區地下水充沛問題會納入未來設計之參考，另興建前一定要先做地質鑽探，鑽探結果若無法蓋太高或挖太深，則會辦理變更設計，絕對以安全考量為優先。有關房屋損害問題，臺北市已有完整機制，施工前須做好鄰房現況鑑定，施工中若發生損鄰情事，可向市府申報進行鑑定，業主須處理完畢，才可拿到使用執照。

十、散會